

#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泰建发〔2024〕79号

##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工作，压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保障建筑工人和建筑业企业合法权益，推动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37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压实实名制管理全覆盖要求

1.推动建设项目全覆盖。全市各建设项目应当于取得《建设

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后的 1 个自然日内在实名制平台录入项目信息、7 个自然日内在施工现场规范设置实名制管理通道，真实采集和上传实名制管理数据。取得《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后的 10 个自然日内未在实名制平台录入项目信息或未在施工现场规范设置实名制管理通道的，向施工单位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5 个自然日内仍未在实名制平台录入项目信息或未在施工现场规范设置实名制管理通道的，扣减施工单位相应信用分；20 个自然日内仍未在实名制平台录入项目信息或未在施工现场规范设置实名制管理通道的，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查处。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各市（区）住建局应当立即责令停工整改，并依法依规查处。

**2.实现主体单位全覆盖。**全市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应管尽管、应入尽入”的原则，将建设、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监理、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等相关主体单位全部纳入实名制管理。施工现场所有参建单位不得拒绝实名制登记管理，应当于进场后的 1 个自然日内将企业信息、施工合同等信息录入实名制平台“参建单位”模块。参建单位未进行实名制登记管理的，一经发现，将作为三包一挂（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问题线索进行重点核查，并依法提请省住建厅给予相关责任单位限制市场准入。

**3.落实从业人员全覆盖。**全市各建设项目应当将施工现场所有管理人员（包含建设、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监理、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包含特种作业人员、

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全部纳入实名制管理,并通过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设备进行实名认证,真实采集、核验和上传姓名、身份证、生物特征(人脸识别)等主要信息,不得少采、漏采,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按规定采取扣减信用分、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实施行政处罚等措施。

**4.确保施工期间考勤全覆盖。**全市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确保施工期间实名制考勤全覆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到岗率严格执行《关于加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管理的通知(试行)》(泰建发〔2023〕41号)要求。人员考勤记录、劳动合同等将作为处理劳资纠纷、核验重点岗位管理人员是否履职、认定项目是否存在“三包一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依据。

## **二、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

**1.夯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承担实名制管理首要责任,应当监督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按规定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发现不落实行为的,坚决予以纠正。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工程款、人工费用和工资支付条款,约定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每月上报工资表数据时间、建设单位逐月审核时间和按月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时间。建设单位不得肢解发包。对存在肢解发包或未按规定落实实名制考勤制度的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预售监管资金支付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时不予支持,并依法依规查处。

**2.落实施工单位主要责任。**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承担实名制管理主要责任,应当对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实施统

一管理，在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进场前将所有人员的基本信息、工种等录入实名制平台。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承担本单位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直接责任，应当配合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将所有人员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施工现场所有用工单位应当配备劳务员落实实名制管理工作、按月编制提交工资单等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并按规定与所招用建筑工人签订电子劳动合同和离场工资结清确认书。未按要求签订电子劳动合同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一经发现，按规定采取扣减信用分、纳入重点监管名单等措施。

**3.加强监理单位监督责任。**监理单位承担实名制主体责任和实名制落实情况报告责任，应当按规定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动态情况，发现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存在问题、考勤管理出现异常的，主动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属地住建局。

### **三、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1.加强属地核查管理。**各市（区）住建局应当督促辖区内项目及时更新项目施工状态、重点岗位人员配置和工人基本信息等重要信息，按规定与建筑工人签订电子劳动合同和离场工资结清确认书，并常态化开展实名制管理监督检查。对查实不如实反映项目建设状态，以竣工、停工等情况规避实名制监管的，一经发现，依法提请省住建厅给予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限制市场准入。对查实存在重点岗位人员配置不全、使用未签订电子劳动合同工人、拖欠农民工工资、非法套取专户资金等问题的，按

规定采取扣减信用分、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实施行政处罚、提请省住建厅给予相关责任单位限制市场准入等措施。

**2.定期开展市级督查。**市住建局将通过实名制平台在线监测、现场实地督查等方式，对各市（区）实名制管理情况（重点岗位人员配置及考勤率、项目更新率、电子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资发放情况等）开展核查，定期予以通报，并纳入对各市（区）住建局的年度考核。

**3.严格实行“一案双查”。**对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出现建筑工人欠薪群体性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项目，各市（区）住建局应当在核查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或实质性欠薪的同时，同步核查项目是否存在“三包一挂”问题。

本通知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15日



(此页无正文)

